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40號

原告 張晉翰
被告 體育人文創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王中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本院收狀日期民國113年12月24日之「112/12-113/1體育人積欠薪資及獎金」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38頁），核其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1 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11月1日至113年1月30日受僱於被
07 告，約定底薪28,416元，另依招攬課程堂數計算業績獎金。
08 然被告之負責人自113年1月26日起失聯，尚積欠原告112年1
09 2月工資46,159元（含底薪28,416元、業績獎金17,743元）
10 及113年1月工資39,103元（含底薪28,416元、業績獎金10,6
11 87元），合計85,262元。原告雖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
12 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然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
13 迄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14 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並請求
15 被告給付資遣費35,884元，加計上開積欠之工資，合計金額
16 121,146元。為此，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
17 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8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
23 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工資應全
24 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2項
25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26 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
27 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
28 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29 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30 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
31 定；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

01 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2 項、勞基法第2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被告發文日期字號11
04 2年12月2日高管字第0000000號公告、勞工保險最新異動紀
05 錄查詢、健保個人投保紀錄查詢、111年11月至112年11月薪
06 資清冊、薪轉帳戶交易明細、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資
07 遣員工通報名冊、團課明細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08 圖、彰化銀行新臺幣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12、
09 45至73、141至153、157至167、221至229頁）。而被告法定
10 代理人失聯，復因傳拘無著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
11 中，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既尚積欠原告112年12月工
12 資46,159元、113年1月工資39,103元，合計85,262元，則原
13 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前揭規定
14 請求資遣費，自屬適法有據。準此，原告自113年1月30日計
15 算事由發生日起算（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其當
16 月、前第1、2、3、4、5、6月份之工資，分別為46,159元、
17 39,103元、67,191元、32,291元、94,345元、32,316元、5,
18 797元，工資總額為317,202元，除以6即為原告之月平均工
19 資。據此計算，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應為52,867元【計算式：
20 $[46159+39103+67191+32291+94345+32316+(89860 \times 2 \div 31)]$
21 $\div 6 = 52867$ 】，其自111年11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事由發生
22 日即113年1月30日止起之資遣年資為1年2個月又30天，新制
23 資遣基數為【450/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 +$
24 $(月 + 日 \div 30) \div 12] \div 2)$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3,042元
25 （計算式：月平均工資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85,262元、資遣費33,0
27 42元，合計118,304元，其僅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自屬有
28 據，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退條例第12
30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本院收狀日期113
31 年12月24日之「112/12-113/1體育人積欠薪資及獎金」書狀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3日（參本院卷第82-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且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之勞動事件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命敗訴之被告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許雅如